

GZ1代表广州第一代表处

YG代表阳光服务队

1. 代表服务类（X）代表行政类

2020代表2020年

0707代表日期7月7日

01代表该日第一份

文件：CGLC/CW/FJ/0/01

版本：2020版

广东狮子会 服务队活动开展报告表

 报告表编号：GZ1-YG-(X)-20200707-01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动名称 |  |
| 活动开展时间 |  | 合作单位（服务队） |  |
| 活动经费来源：活动从服务/行政经费 中支出 元活动经费构成：购买物资 元（发票报账）现金发放 元（签收表报账）活动成本（不超过总费用5%）支出 元（发票签收表或者相关照片报账）（需列明资金的使用明细及所取得报账凭证的情况） 活动资金销账承诺人： |
| 活动目的和预期效果：活动策划人： 活动大会主席：  |
| 拟邀请领导和嘉宾： |
| 服务队队长意见：20 年 月 日 | 代表处主任意见：20 年 月 日 |
| 分管副会长审批：20 年 月 日（注：使用行政经费贰万元或以上，服务经费伍万元或以上时签署） | 会长审批：20 年 月 日（注：使用行政经费壹拾万元或以上，服务经费壹拾万元或以上时签署） |

报告人： 报告提交时间：20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.本表填妥后，须附上服务队《办公会议决议表》（原件）一同交代表处审批。

2.代表处审批通过后，需各复印二份《活动开展报告》及《办公会议决议表》与原件一并交区会秘书处。

3.秘书处在收到后五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（特殊情况除外）。

4.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后本表各一份退回代表处、服务队作为活动批准凭证和服务队账册制定凭证。

5.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按正常手续办理相关活动申请的，请务必在活动开展中补填该表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。